

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〔2025〕13号

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级 工程项目建设事前预审机制的通知

各村，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行为，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，合法使用土地，控制村级负债，强化村级工程建设事前监管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泉州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导则》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将新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事前审核（备案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村级工程建设项目

指村（以下简称村集体）以集体自有资金、上级补助的专项

（四）用地审批。新建村级工程项目涉及占用耕地、林地等村集体土地的，事前要开展调查摸底，严格按照村庄规划，上报乡自然资源所和林业办，依法履行用地报批手续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三、预审流程

新建村级工程项目要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由村委会提出申请，填报《安溪县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申请（备案）表》，经乡驻村工作人员及挂片领导审核，涉及用地的由自然资源所和林业办分别审核，提交乡招投标中心审批，并报乡纪委会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乡级对本辖区内新建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工作负总责，包括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、招标投标、项目实施、验收结算、后期管护等工作落实。乡纪委会负责督促各村依托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信息平台，将新建村级工程项目纳入村务公开重要监管内容，并对后期的工程招投标过程、工程项目施工、验收工作等全流程监督。乡招投标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新建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（备案）工作，指导工程招投标及档案整理归档。乡经管站负责提供村集体自有资金证明材料，依据财经法纪，严格审核把关工程项目的资金拨付。村集体在我乡的指导监督下，负责对新建村级工程建设实行民主决策和财务公开，制定村级工程建设方案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，对项目设计、预算进行审核并报乡镇审批。依托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信息平台，将新建村级工程项目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实行全方位、全流程公开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追究。在建立完善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事前预审机制，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，对于相关人员不作为乱作为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谈话提醒，效

附件

安溪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申请（备案）表

申请单位		项目名称	
项目概况			
项目估算（预算）金额	元（大写：）		
申请（备案）提交资料情况	1. 设计： ☐ 施工方案 ☐ 简易设计图纸 ☐ 正式设计图纸 2. 预算： ☐ 概算清单 ☐ 正式预算书 3. 民主决策佐证材料： ☐ 会议记录 ☒ 公开公示相片 4. 资金来源佐证材料： ☐ 自有资金证明 ☒ 上级划拨专项资金文件 ☐ 赞助、捐赠收款收据或出资意向书 5. 用地审批材料： 6. 其他：_____。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村（社区）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乡镇驻村工作人员及挂片领导审核意见	驻村干部（签字）：_____ 驻村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
乡镇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审核意见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
乡镇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心意见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

注：工程造价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要填报此表。